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招攬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的邀請，亦非邀請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自願公告 批准於中國向合資格投資者 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本公告乃由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的自願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已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本公司建議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合資格投資者(一次或分批)公開發行本金總額最多人民幣7,000,000,000元年期不超過10年的公司債券(「公司債券」)申請的批准。

本公司將於諮詢獨家包銷商兼獨家賬簿管理人高盛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後，開始營銷公司債券，並根據當前市況及簿記建檔結果釐定(其中包括)公司債券的本金額及利率。公司債券計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信貸評級機構中誠信證券評估有限公司給予本公司及公司債券之信貸評級各為「AAA」。

由於公司債券建議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董事會相信，中國市場可為本公司提供分散融資渠道。尤其是，發行公司債券將為本公司帶來更高財務靈活性，並且公司債券將優化本公司之債務結構。因此，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公司債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之詳情已於及將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視乎多項條件而定，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之資料可能有所變動。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思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周思先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馬金龍先生及李晶女士為執行董事；俞樑准先生(彼之替任董事為金容仲先生)、劉明興先生、Arun Kumar MANCHANDA先生及姜新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黃倩如女士、何洋先生及陳燕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